罪犯林典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80号

　　罪犯林典，男，1983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，捕前系农民，无前科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8日作出

(2008)莆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典犯贩卖毒品

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6月22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426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林典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2009年7月1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10月2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78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5月27日，以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8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6年8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第38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2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8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4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1月1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03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279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362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006.2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7.0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5.5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